

附件二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基礎/進階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

學校名稱	國立臺南大學附小		社群名稱	思辨教學課程研發社群			
辦理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						
召集人	李宜學		Email	lear.lear@gmail.com			
			電話	06-2132566			
社群目標	本社群成立目的係為使國小學生能夠思考是與非、對與錯、因與果，而不是隨波逐流，人云亦，從而讓學生能夠在這個價值多變且新聞訊息紛亂的社會氛圍中有適合的邏輯判斷能力，期待學生能夠理解「人與自己」、「人與他人」、「人與社會」的教育目標，成為有思考能力的新一代公民。						
預期成效	1. 對教師而言，時刻自我思索，方能激勵自己存在的意義，進一步願意轉化教學態度，經由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以提昇思辨教學技巧。 2. 學生亟需在多元環境中具備自我思考及判斷的基本力，經由校訂課程思辨教學後，對生活事件具有自我反思與道德實踐的思辨能力。 3. 訂定校訂課程思辨教學教材研發規畫，期望這套教案和教材，在彈性課程或融入課程中藉由對話方式提供給學生有意義的互動式課程。						
學校申請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若未入選是否同意改為基礎專業學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運作內容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備觀議課(教師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相關議題)				
_____ (請說明運作主題)							
社群成員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楊琪惠	國、數/一年級	謝忠憲	國、數/四年級	呂珮瑜	國、數/六年級	
	楊馥譽	國、數/一年級	許琬菡	國、數/五年級			
	陳攻君	國、數/二年級	歐陽頡	國、數/五年級			
	吳曉青	國、數/二年級	黃韋澄	健體/五年級			
	李宜學	自然/三年級	陸義淵	健體/五年級			
實施期程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每學期至少6次)	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地點 或場地	講師/ 主持人	參加 人數
	1	107/08	12:00-14:00	自編思辨課程回顧、修正分享和期許/任務分工	研討室	召集人	11
	2	107/09	14:00-16:00	思辨教學專題講座或專家諮詢	研討室	外聘講師/ 李宜學	11
	3	107/10	14:00-16:00	思辨教學討論與共同備課(一)	研討室	楊琪惠	11
	4	107/11	14:00-16:00	分組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一)	研討室	楊馥譽	11

5	108/12	14:00-16:00	學生學習成效分析與專業對話	研討室	陳政君	11
6	108/01	14:00-16:00	思辨課程修正與回饋/專家諮詢	研討室	學者專家 /吳曉青	11
7	108/02	12:00-14:00	思辨教學專題講座或專家諮詢	研討室	外聘講師 /謝忠憲	11
8	108/03	14:00-16:00	思辨教學討論與共同備課(二)	研討室	許琬函	11
9	108/04	14:00-16:00	分組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二)	研討室	歐陽頡	11
10	108/05	14:00-16:00	學生學習成效分析與專業對話	研討室	黃章澄	11
11	108/06	14:00-16:00	思辨課程修正與回饋/專家諮詢	研討室	學者專家 /陸義淵	11
12	108/06	14:00-16:00	社群成果分享與發表	研討室	呂珮瑜	11

承辦人：



研究主任：

校長：

說明：

1.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至少進行 2 場次的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2. 邀請講座請在該場次註明內聘或外聘(可先不列出姓名)、邀請輔導員請在該場次註明輔導委員或輔導夥伴，可先不列出姓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臺南市107學年度「教師進階專業學習社群」—思辨教學課程研發						
編製日期：107年5月10日						
計畫經費總額：20000元，申請金額：20000元，自籌款：0元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2服務費用						
23旅運費	式	1	1,500	1,500	外聘專家學者交通費	
2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式	1	3,000	3,000	1. 校訂課程教師、學生手冊印刷 2. 成果報告印刷 3. 其他各項資料、講義印刷裝訂費	
28專業服務費	節	4	2,000	8,000	外聘講座鐘點費	
28專業服務費	次	1	2,500	2,500	出席費(以外聘專家為限)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201	201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3材料及用品費						
32用品消耗	式	1	2,000	2,000	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費(不得超過20%)	
32用品消耗	人次	22	80	1,760	膳食費(含茶水費)	
32Y雜支	式	1	1,039	1,039	不超過總經費6%	
合計				20,000	以上經費可互相流用	教育局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教育局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p>註：</p> <p>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p> <p>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p> <p>3.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p> <p>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p> <p>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p> <p>6.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p> <p>(1)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2)內部場地使用費。</p> <p>(3)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局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p>						